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

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 2016-087），主要内容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新华信托华晟系列·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。

一、合同基本内容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新华信托华晟系列·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
- 2、信托产品类型：新华信托自主管理的稳健型资管产品
- 3、信托期限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
- 4、信托预期收益率：6.3%/年
- 5、信托资金规模：12 亿元
- 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
- 7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公司已于合同签订当日交付 7 亿元委托资金；

三、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交付剩余的 5 亿元委托资金，公司本次签订的《新华信托华晟系列·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》的资金交付全部结束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已发生金额为 12 亿元。

五、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474 号），该问询函问询内容涉及本次信托产品的详细内容，公司将

在近日对问询函内容进行详细回复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